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96802620263

政 府 采 购

高清电子鼻咽喉镜系统及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等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2）合同

项目编号：CZZC2026-G1-240010-XHGC

采购计划文号：DXZC2025-G1-01476-001

分标号：01 分标

采购人：大新县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广西上善源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中标通知书	13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投标函	23
4.4 开标一览表	25
4.5 技术偏离表	26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5
4.7 经销廉洁协议书	3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3月25日，大新县人民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高清电子鼻咽喉镜系统及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2）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上善源投资有限公司为该项目01分标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大新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上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高清电子鼻咽喉镜系统；遥测监护系统（一拖十）；
- 1.2.1.2 数量：1套；1套；
- 1.2.1.3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168912.00 元（大写：贰佰壹拾陆万捌仟玖佰壹拾贰元整，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高清电子鼻咽喉镜系统	1819364.00

2	遥测监护系统（一拖十）	349548.00
总价		2168912.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安装验收合格后，若无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七个工作日内开具面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0% 发票给甲方，凭货款发票甲方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70% 合同余款于 24 个月内支付完成，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发票给甲方，凭货款发票甲方 10 日内支付。

（2）中标供应商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款项支付前，中标方应事先提供全额发票。

1.5 标的物交货期、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货方式：由中标供应商派代表来与采购人对接交货、当面清点货物，不得单方面以快递、货运等形式进行交货，送货需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与采购人沟通；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详见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限。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

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0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崇左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大新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424498968026P

住所：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18 号

乙方：广西上善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068879146E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8 号龙光世纪 2 号楼 4116、4117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赵富华

约定送达地址：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18 号

邮政编码：532300

电话：0771-362202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大新农村商业银行民生分理处

开户名称：大新县人民医院

开户账号：163912010100294268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杨兆盛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8 号龙光
世纪 2 号楼 4116、4117 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13669618947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市桂雅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上善源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0009369330002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

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

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1 份给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使用。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归属甲方所有。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详见采购文件。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捌仟玖佰壹拾贰元整（¥2168912.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1）本项目无预付款，安装验收合格后，若无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七个工作日内开具面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0% 发票给甲方，凭货款发票甲方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70% 合同余款于 24 个月内支付完成，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发票给甲方，凭货款发票甲方 10 日内支付。

（2）中标供应商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及《2023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 30 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0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0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14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详见采购文件或相关法律条款。

3.5.5 其他： 无。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

首次验收费用由 乙方 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 乙方 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

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3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5	其他工作	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业主根据项目实际增减第（4）点验收资料内容）。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上善源投资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CZZC2026-G1-240010-XHGC采购文件中的高清电子鼻咽喉镜系统及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2)-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2168912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罗宏雷

电话:0771-3621296

代理机构联系人:麻耘

电话:13481064467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01 分标：预算 217 万元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货物参数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合价（元）
	1	高清电子鼻咽喉镜系统	1	套	一、用途：鼻，咽，喉部及声带检查及手术 二、技术指标： ▲1.1 数字式全高清主机，输出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逐行扫描≥ 50 帧/秒，可连接电子镜，纤维镜及各种光学镜。 1.2 输出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逐行扫描。 ▲1.3 配置高清摄像头：带两个功能键，并可自定义功能。 1.4 输出接口，DVI≥ 2 组，3G- SDI≥ 4 组，USB3.0 数据接口。 1.5 自动和手动白平衡功能。 ▲1.6 一体化光学变焦，可接不同粗细的硬性内窥镜、纤维镜以及电子鼻咽喉镜。 1.7 自动曝光亮度控制。 ▲1.8 带 PIET 功能可自动补亮照明以及自动测光：术野边缘，特别是组织深部间隙自动补亮功能，使得整个视野都非常明亮，没有暗区。 1.9 机身面板配置手动多级亮度、多级清晰度、对焦模式等按钮。 1.10 主机具有菜单功能，可保存 3 组以上的用户设置。 ▲1.11 配合 LED 光源可实现自动调光功能。 ▲1.12 具有外置设备遥控接口，无需图文工作站即可打印报告或录制视频。 ▲1.13 主机自带电子染色功能，可实现对早期恶性病变如早期鼻咽癌诊断。 1.14 带有音频接口，可用于录制病人嗓音数据或检查人员的评论。 1.15 具有自动光圈控制（iris 功能），配合相关光源，可实现自动调光。 2. 专业医用监视器屏幕尺寸≥ 24 英寸，DVI 接口，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3. 治疗型电子鼻咽喉镜 3.1 视野角度$\geq 85^\circ$，视野方向 0° 景深：3-100mm ▲3.2 内置麦克风，可用于动态喉镜检查或录	1820000	1820000

				制检查中的病人噪音。 3.3 插入管外径$\leq 5.0\text{mm}$,有效工作长度$\geq 320\text{mm}$ 3.4 弯曲范围向上$\geq 130^\circ$, 向下≥ 130 3.5 枪式手柄, 带 2 个功能按钮, 可左右手交替操作, 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 3.6 带活检通道, 配置活检钳和清洗刷。 ▲3.7 内置 LED 光源, 系统无需额外内窥镜光源 4. 高清电子鼻咽喉镜。 4.1 视野角度$\geq 85^\circ$, 视野方向 0° 4.2 景深: 3-100mm 4.3 插入管外径$\leq 3.9\text{mm}$ 4.4 弯曲范围向上$\geq 130^\circ$, 向下≥ 130 4.5 有效工作长度$\geq 320\text{mm}$ ▲4.6 图像模式 16:9, 全屏显示, 支持频闪功能 ▲4.7 内置 LED 光源, 系统无需额外内窥镜光源 5. LED 冷光源 5.1 灯泡为 LED 5.2 灯泡使用寿命为≥ 1 万小时 5.3 色温$\geq 5800\text{K}$ 5.4 工作模式: 连续 ▲5.5 LED 双灯设计, 即有≥ 2 个光纤接口 5.6 自感应保护功能, 拔出光纤, 自动切断灯泡电源 5.7 配合相关摄像, 可实现自动调光功能 6. 导光束直径$\geq 3.5\text{mm}$, 长度$\geq 200\text{CM}$ 7. 配置专用全高清五官科内窥镜工作站 8. 医用台车 9. 要求摄像系统、光源以及电子鼻咽喉镜均为同一品牌。 10. 与医院 HIS 接口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1. 整机保修≥ 3 年。 12. 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品名</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全数字内窥镜摄像系统, 可连接电子鼻咽喉镜, 带 USB 接口和 SDI 高清接口, 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text{P}$</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医用监视器, 24 寸, 分辨率为$\geq 1920 \times 1080$,</td><td>1</td><td>台</td></tr></table>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1	全数字内窥镜摄像系统, 可连接电子鼻咽喉镜, 带 USB 接口和 SDI 高清接口,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text{P}$	1	台	2	医用监视器, 24 寸, 分辨率为 $\geq 1920 \times 1080$,	1	台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1	全数字内窥镜摄像系统, 可连接电子鼻咽喉镜, 带 USB 接口和 SDI 高清接口,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text{P}$	1	台															
2	医用监视器, 24 寸, 分辨率为 $\geq 1920 \times 1080$,	1	台															

						DVI 接口				
					3	治疗型电子鼻咽喉镜（带钳道），外径 4.9mm，有效长度 320mm，弯曲角度上/下 130 度。	1	根		
					4	电子鼻咽喉镜，外径≤ 3.9mm，有效长度 320mm，弯曲角度上/下 130 度。	1	根		
					5	LED 光源	1	台		
					6	内置 22mm 视频适配器的带 2 功能键摄像头	1	个		
					7	高性能导光索，直径 3.5mm，长度 2300mm	1	条		
					8	导光索适配器	1	个		
					9	光线输出端适配器	1	个		
					10	高清内窥镜图文工作站	1	套		
					11	医用台车	1	台		
2	遥测监护系统（一拖十）	1	套	1. 产品形态 1.1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中央站, 工作站, 浏览站, 远程查询系统等多种产品形态互连 1.2 中央站提供其他产品形态访问中央站的权限设置，且提供单个床位是否允许外部进行访问的设置 1.3 工作站支持远程集中监护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并提供不同控制权限的设置，满足不同临床场景下的部署要求 1.4 浏览站提供远程集中监护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 1.5 远程查询支持远程浏览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 1.6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有线、无线、遥测多元化的组网方式，中心监护网络中支持≥1200 台床旁设备互连 2. 系统功能 2.1 监测参数 2.2 中心监护系统可支持参数监测 ECG，ST，QT/QTc，RESP，SPO2，PR，TEMP，NIBP，IBP，C.O.，CCO，ScvO2，ICG，BIS，RM，CO2，AG，EEG，NMT，rSO2，TcGas 2.3 支持设备集成参数的监测 3. 显示				350000	350000	

				3.1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 Window10 中、英文操作系统 3.2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 19 寸以上液晶屏幕显示, 1280×1024 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 ▲3.3 可同时集中监护多达 64 个病人, 单个屏幕可支持 16 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支持多达 4 个显示屏显示 3.4 多床观察时每床支持 5 个参数、4 道波形的观察, 支持大字体显示 3.5 多床支持床标识显示, 可用来区分护理组、病人组等 3.6 支持重点观察某床病人, 双屏和多屏时可支持固定一个辅助屏显示重点单床观察 3.7 重点观察床支持多达 11 道波形显示 3.8 重点观察床支持多导心电、呼吸氧合图、动态短趋势、NIBP LIST 等多种视图显示, 适用不同科室的观察习惯 3.9 提供声、光、文字多重报警提醒功能, 提供高、中、低三级报警。具有报警自动记录或打印功能。保存报警时刻前后 32 秒的波形 3.10 支持系统报警声音关闭功能 3.11 提供全床位最近 24h 的报警事件浏览功能 4. 数据回顾 ▲4.1 支持至少 240 小时长趋势回顾和 4 小时短趋势回顾, 至少 240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至少 720 条报警事件回顾, 至少 720 条 12 导分析报告回顾, 至少 240 小时的 ST 片段回顾, 至少 720 条 C.O. 测量结果回顾, 至少 100 条呼吸氧合事件回顾 4.2 支持至少 24 小时动态血压分析与回顾功能 4.3 支持至少 2 万个历史病人数据存储与回顾 ▲4.4 支持至少 75 条药物计算结果回顾, 至少 100 条血液动力学计算结果回顾, 至少 100 条氧合计算结果回顾, 至少 100 条通气计算结果回顾, 至少 100 条肾功能计算结果回顾 5. 打印 5.1 支持热敏记录仪及激光打印机输出病人报告 5.2 支持报警报告、波形报告、趋势报告、ARR 统计报告、24h 动态血压报告等 6. 双向控制 6.1 可远程控制对床旁监护仪进行病人信息设置, 解除病人, 进行 standby; 6.2 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报警暂停、报警	
--	--	--	--	---	--

				复位，设置报警开关、报警级别、报警上下限等； 6.3 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启动 NIBP 测量，设置 NIBP 测量模式和时间间隔； 6.4 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进入隐私、夜间模式。 （一）遥测监护发射盒技术规格（10 个）： 1. 整机要求 1.1 遥测发射盒重量不超过 265 克（含锂电池），无创血压模块重量不超过 240 克。 1.2 遥测发射盒尺寸不超过 130×67×26mm，无创血压模块尺寸不超过 125×65×25mm。 1.3 遥测发射盒防水等级符合 IPX7 要求，无创血压模块防水等级符合 IP32 要求，抗跌落测试通过 1.5 米跌落测试，电击防护等级 CF（包括 ECG、SpO2 和 NIBP）。 ▲1.4 遥测发射盒采用彩色电容液晶显示触摸屏，屏幕尺寸≥3.5 英寸，屏幕分辨率≥480×320 像素 1.5 遥测发射盒屏幕可同时显示至少 3 个参数和 2 道波形，通过上下拖动屏幕能够查看所有的波形和参数。 2. 监测参数 ▲2.1 配置心电监护、无创血压测量、血氧监测。 2.2 具有多参融合算法，良好的抗干扰性能。 2.3 支持≥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2.4 具有抗运动算法，良好的抗干扰性。 2.5 提供 3/5 导心电监护，最大支持 7 道 ECG 波形监测，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 - 300bpm，小儿 15 - 350bpm。 2.6 心电波形波速提供 25mm/s、12.5mm/s、6.25mm/s 可选。 2.7 心电滤波模式提供监护模式（0.5-40Hz），ST 模式（0.05-40Hz），运动模式（1~20Hz）。 2.8 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 2.9 提供 ST 图像化显示界面，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 2.10 提供单个，多个 ST 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2.11 提供起搏分析。		
--	--	--	--	---	--	--

				▲2.12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QTc 参数值。 2.13QTc 计算公式提供：Bazett,Fridericia, Framingham,Hodges。 ▲2.14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 等，支持≥ 25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2.15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100%，来自于血氧的脉率测量范围：20 - 300bpm。 2.16 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具有脉搏调制音功能，可随脉搏血氧饱和度变化而相应变化。 2.17 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 2.18 血压测量范围（平均压）：15~260mmHg（成人），15~215mmHg（小儿）。 2.19 血压测量范围（舒张压）：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 2.20 来自于 NIBP 的脉率测量范围：30 - 300bpm。 2.21 提供手动、自动间隔、序列测量模式。 2.22 提供动态血压监测（ABPM）功能。 2.23 无创血压模块提供 500 组最新的无创血压测量结果回顾，具有通过 USB 接口将测量数据导出到中央站。 2.24 无创血压模块可以采用一块可充电锂电池供电，使用全新充满电的锂电池供电，支持不少于 500 次测量。 3. 系统功能 3.1 采用声光双重三级报警系统。 3.2 具有 LED 报警灯，能够进行三级报警状态显示（红，黄，青） 3.3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3.4 具有三种报警音风格，可根据客户的喜好选择。 3.5 支持遥测发射盒和中央站上同时显示电池状态。 3.6 遥测发射盒主界面上能够显示病人信息。 3.7 在同品牌监护仪上通过它床观察的方式查看连接到中央站的遥测监测数据和报警。 3.8 中央站多床显示运动监测界面。 3.9 具有设备实时定位和设备历史位置追踪功能。	
--	--	--	--	---	--

				3.10 可以给患者发送消息。 3.11 支持在中央站上显示心电图概览和生命体征概览功能。 3.12 遥测发射盒可以采用一块可充电锂电池供电，使用全新充满电的锂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110h。 3.13 采用 608M WMTS 无线网络传输技术，实现遥测数据的传输。 3.14 集中充电器能够同时提供不少 10 块电池同时充电，每个充电位都提供电池充电状态指示灯。 3.15 遥测发射盒和无创血压模块共用同一个集中充电器。 3.16 一块电池充电到90%的时间不大于6小时。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除特别注明外，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配件，负责向用户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交货方式、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由中标供应商派代表来与采购人对接交货、当面清点货物，不得单方面以快递、货运等形式进行交货，送货需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与采购人沟通。				
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1.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 1 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负责培训 1~2 名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及相关费用。 2. 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解决，否则须在采购人允许的期限（即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后二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质保期内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4. 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5. 协助采购人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 and 设计要求，设备到货后，并由设备工程师安装并为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费用。 6. 安装完成后，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 7.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 8. 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				

	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涉及软件的，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 质保期外，中标供应商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并承担相应费用。 10. 交钥匙工程：供应商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质保期内，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供应商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安装验收合格后，若无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七个工作日内开具面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0% 发票给甲方，凭货款发票甲方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70% 合同余款于 24 个月内支付完成，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发票给甲方，凭货款发票甲方 10 日内支付。 （2）中标供应商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投标报价要求	1.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出厂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以及机械设备、安装、调试、履约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见本表“货物需求一览表”。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见本章“说明”第 1 点内容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见本表“货物需求一览表”。
（二）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收。 3.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 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组织验收。 5.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6. 验收环节要求：交货时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进行验收，如所提供货物在验收过程中出现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参数及要求的，采购人不予验收并终止合同，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7.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 <u>1</u> 项货物 <u>高清电子鼻咽喉镜系统</u> 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其他要求	
核心产品	第 1 项货物：高清电子鼻咽喉镜系统；
规范标准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 国家 、行业、地方标准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无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含单项采购预算，如有）及最高限价（含单项最高限价，如有）的投标无效。
其它	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售后服务方案，以作为评标依据。 注：上述内容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3 投标函

1. 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致：大新县人民医院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高清电子鼻咽喉镜系统及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2）（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6-G1-240010-XHGC）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蒙丽媛（全权代表姓名）业务经理（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陆万捌仟玖佰壹拾贰元（¥ 2168912.00 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无分标时填写）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01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陆万捌仟玖佰壹拾贰元（¥ 2168912.00 元），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 / 元），交货期：/；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

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

无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

地址：__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8号龙光世纪B楼4116、4117号__

电话：__13669618947__

传真：__ / __

邮政编码：__530022__

电子邮箱：__934539554@qq.com__

开户名称：__广西上善源投资有限公司__

开户银行：__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桂雅支行__

银行账号：__800093693300029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广西上善源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5日



4.4 开标一览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名称： 高清电子鼻咽喉镜系统及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2）

项目编号： CZZC2026-G1-240010-XHGC 分标： 01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广西上善源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高清电子鼻咽喉镜系统	Matrix E IID	艾克松	1	1819364.00	1819364.00	/
2	遥测监护系统（一拖十）	BeneVision TMS60 Pro	迈瑞	1	349548.00	349548.00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捌仟玖佰壹拾贰元整（¥2168912.00 元）							
<u> 01 </u>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优惠及其它：无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按格式填写具体货物内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6、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上善源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3 月 25 日

4.5 技术偏离表

9.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 说明
	货物 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 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高清 电子 鼻咽 喉镜 系统	一、用途：鼻，咽，喉部及声带检查及手术	高清 电子 鼻咽 喉镜 系统	一、用途：鼻，咽，喉部及声带检查及手术	无偏 离
		二、技术指标： ▲1.1 数字式全高清主机，输出分辨率≥1920X1080，逐行扫描≥50 帧/秒，可连接电子镜，纤维镜及各种光学镜。		二、技术指标： ▲1.1 数字式全高清主机，输出分辨率1920X1080，逐行扫描 50 帧/秒，可连接电子镜，纤维镜及各种光学镜。	无偏 离
		1.2 输出分辨率：≥1920X1080，逐行扫描。		1.2 输出分辨率：1920X1080，逐行扫描。	无偏 离
		▲1.3 配置高清摄像头：带两个功能键，并可自定义功能。		▲1.3 配置高清摄像头：带两个功能键，并可自定义功能。	无偏 离
		1.4 输出接口，DVI≥2 组，3G- SDI≥4 组，USB3.0 数据接口。		1.4 输出接口，DVI：2 组，3G- SDI：4 组，USB3.0 数据接口。	无偏 离
		1.5 自动和手动白平衡功能。		1.5 自动和手动白平衡功能。	无偏 离
		▲1.6 一体化光学变焦，可接不同粗细的硬性内窥镜、纤维镜以及电子鼻咽喉镜。		▲1.6 一体化光学变焦，可接不同粗细的硬性内窥镜、纤维镜以及电子鼻咽喉镜。	无偏 离
		1.7 自动曝光亮度控制。		1.7 自动曝光亮度控制。	无偏 离
		▲1.8 带 PIET 功能可自动补亮照明以及自动测光：术野边缘，特别是组织深部间隙自动补亮功能，使得整个视野都非常明亮，没有暗区。		▲1.8 带 PIET 功能可自动补亮照明以及自动测光：术野边缘，特别是组织深部间隙自动补亮功能，使得整个视野都非常明亮，没有暗区。	无偏 离
		1.9 机身面板配置手动多级亮度、多级清晰度、对焦模式等按钮。		1.9 机身面板配置手动多级亮度、多级清晰度、对焦模式等按钮。	无偏 离
		1.10 主机具有菜单功能，可保存 3 组以上的用户设置。		1.10 主机具有菜单功能，可保存 3 组以上的用户设置。	无偏 离
		▲1.11 配合 LED 光源可实现自动调光功能。		▲1.11 配合 LED 光源可实现自动调光功能。	无偏 离
		▲1.12 具有外置设备遥控接口，无需图文工作站即可打印报告或录制视频。		▲1.12 具有外置设备遥控接口，无需图文工作站即可打印报告或录制视频。	无偏 离
		▲1.13 主机自带电子染色功能，可实现对早期恶性病变如早期鼻咽癌诊断。		▲1.13 主机自带电子染色功能，可实现对早期恶性病变如早期鼻咽癌诊断。	无偏 离

	1.14 带有音频接口，可用于录制病人嗓音数据或检查人员的评论。	1.14 带有音频接口，可用于录制病人嗓音数据或检查人员的评论。	无偏离
	1.15 具有自动光圈控制（iris 功能），配合相关光源，可实现自动调光。	1.15 具有自动光圈控制（iris 功能），配合相关光源，可实现自动调光。	无偏离
	2. 专业医用监视器屏幕尺寸≥24 英寸，DVI 接口，分辨率≥1920X1080	2. 专业医用监视器屏幕尺寸：24 英寸，DVI 接口，分辨率：1920X1080	无偏离
	3. 治疗型电子鼻咽喉镜	3. 治疗型电子鼻咽喉镜	无偏离
	3.1 视野角度≥85°，视野方向 0° 景深：3-100mm	3.1 视野角度：85°，视野方向 0° 景深：1-100mm；	正偏离
	▲3.2 内置麦克风，可用于动态喉镜检查或录制检查中的病人嗓音。	▲3.2 内置麦克风，可用于动态喉镜检查或录制检查中的病人嗓音。	无偏离
	3.3 插入管外径≤5.0mm，有效工作长度≥320mm	3.3 插入管外径：4.9mm，有效工作长度：320mm	无偏离
	3.4 弯曲范围向上≥130°，向下≥130°	3.4 弯曲范围向上 130°，向下 130°	无偏离
	3.5 枪式手柄，带 2 个功能按钮，可左右手交替操作，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	3.5 枪式手柄，带 2 个功能按钮，可左右手交替操作，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	无偏离
	3.6 带活检通道，配置活检钳和清洗刷。	3.6 带活检通道，配置活检钳和清洗刷。	无偏离
	▲3.7 内置 LED 光源，系统无需额外内窥镜光源	▲3.7 内置 LED 光源，系统无需额外内窥镜光源	无偏离
	4. 高清电子鼻咽喉镜	4. 高清电子鼻咽喉镜	无偏离
	4.1 视野角度≥85°，视野方向 0°	4.1 视野角度 85°，视野方向 0°	无偏离
	4.2 景深：3-100mm	4.2 景深：1-100mm	正偏离
	4.3 插入管外径≤3.9mm	4.3 插入管外径 3.9mm	无偏离
	4.4 弯曲范围向上≥130°，向下≥130°	4.4 弯曲范围向上：130°，向下：130°	无偏离
	4.5 有效工作长度≥320mm	4.5 有效工作长度 320mm	无偏离
	▲4.6 图像模式 16:9，全屏显示，支持频闪功能	▲4.6 图像模式 16:9，全屏显示，支持频闪功能	无偏离
	▲4.7 内置 LED 光源，系统无需额外内窥镜光源	▲4.7 内置 LED 光源，系统无需额外内窥镜光源	无偏离
	5. LED 冷光源	5. LED 冷光源	无偏离
	5.1 灯泡为 LED	5.1 灯泡为 LED	无偏离

5.2 灯泡使用寿命为 ≥ 1 万小时	5.2 灯泡使用寿命为 1 万小时	无偏 离																																								
5.3 色温 $\geq 5800\text{K}$	5.3 色温 5800K	无偏 离																																								
5.4 工作模式：连续	5.4 工作模式：连续	无偏 离																																								
▲5.5LED 双灯设计，即有 ≥ 2 个光纤接口	▲5.5LED 双灯设计，即有 2 个光纤接口	无偏 离																																								
5.6 自感应保护功能，拔出光纤，自动切断灯泡电源	5.6 自感应保护功能，拔出光纤，自动切断灯泡电源	无偏 离																																								
5.7 配合相关摄像，可实现自动调光功能	5.7 配合相关摄像，可实现自动调光功能	无偏 离																																								
6. 导光束直径 $\geq 3.5\text{mm}$ ，长度 $\geq 200\text{CM}$	6. 导光束直径 3.5mm，长度 230CM	正偏 离																																								
7. 配置专用全高清五官科内窥镜工作站	7. 配置专用全高清五官科内窥镜工作站	无偏 离																																								
8. 医用台车	8. 医用台车	无偏 离																																								
9. 要求摄像系统、光源以及电子鼻咽喉镜均为同一品牌。	9. 摄像系统、光源以及电子鼻咽喉镜均为同一品牌。	无偏 离																																								
10. 与医院 HIS 接口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0. 与医院 HIS 接口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无偏 离																																								
11. 整机保修 ≥ 3 年。	11. 整机保修 3 年。	无偏 离																																								
12. 配置清单		无偏 离																																								
<table><tr><th>序号</th><th>品名</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全数字内窥镜摄像系统，可连接电子鼻咽喉镜，带 USB 接口和 SDI 高清接口，分辨率：$\geq 1920\text{X}1080\text{P}$</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医用监视器，24 寸，分辨率为$\geq 1920\text{X}1080$，DVI 接口</td><td>1</td><td>台</td></tr><tr><td>3</td><td>治疗型电子鼻咽喉镜（带钳道），外径 4.9mm，有效长度 320mm，弯曲角度上/下 130 度。</td><td>1</td><td>根</td></tr><tr><td>4</td><td>电子鼻咽喉镜，外径$\leq 3.9\text{mm}$，有效长度 320mm，弯曲角度上/下</td><td>1</td><td>根</td></tr></table>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1	全数字内窥镜摄像系统，可连接电子鼻咽喉镜，带 USB 接口和 SDI 高清接口，分辨率： $\geq 1920\text{X}1080\text{P}$	1	台	2	医用监视器，24 寸，分辨率为 $\geq 1920\text{X}1080$ ，DVI 接口	1	台	3	治疗型电子鼻咽喉镜（带钳道），外径 4.9mm，有效长度 320mm，弯曲角度上/下 130 度。	1	根	4	电子鼻咽喉镜，外径 $\leq 3.9\text{mm}$ ，有效长度 320mm，弯曲角度上/下	1	根	<table><tr><th>序号</th><th>品名</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全数字内窥镜摄像系统，可连接电子鼻咽喉镜，带 USB 接口和 SDI 高清接口，分辨率：1920X1080P</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医用监视器，24 寸，分辨率为 1920X1080，DVI 接口</td><td>1</td><td>台</td></tr><tr><td>3</td><td>治疗型电子鼻咽喉镜（带钳道），外径 4.9mm，有效长度 320mm，弯曲角度上/下 130 度。</td><td>1</td><td>根</td></tr><tr><td>4</td><td>电子鼻咽喉镜，外径$\leq 3.9\text{mm}$，有效长度 320mm，弯曲角度上/下</td><td>1</td><td>根</td></tr></table>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1	全数字内窥镜摄像系统，可连接电子鼻咽喉镜，带 USB 接口和 SDI 高清接口，分辨率：1920X1080P	1	台	2	医用监视器，24 寸，分辨率为 1920X1080，DVI 接口	1	台	3	治疗型电子鼻咽喉镜（带钳道），外径 4.9mm，有效长度 320mm，弯曲角度上/下 130 度。	1	根	4	电子鼻咽喉镜，外径 $\leq 3.9\text{mm}$ ，有效长度 320mm，弯曲角度上/下	1	根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1	全数字内窥镜摄像系统，可连接电子鼻咽喉镜，带 USB 接口和 SDI 高清接口，分辨率： $\geq 1920\text{X}1080\text{P}$		1	台																																						
2	医用监视器，24 寸，分辨率为 $\geq 1920\text{X}1080$ ，DVI 接口		1	台																																						
3	治疗型电子鼻咽喉镜（带钳道），外径 4.9mm，有效长度 320mm，弯曲角度上/下 130 度。		1	根																																						
4	电子鼻咽喉镜，外径 $\leq 3.9\text{mm}$ ，有效长度 320mm，弯曲角度上/下	1	根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1	全数字内窥镜摄像系统，可连接电子鼻咽喉镜，带 USB 接口和 SDI 高清接口，分辨率：1920X1080P	1	台																																							
2	医用监视器，24 寸，分辨率为 1920X1080，DVI 接口	1	台																																							
3	治疗型电子鼻咽喉镜（带钳道），外径 4.9mm，有效长度 320mm，弯曲角度上/下 130 度。	1	根																																							
4	电子鼻咽喉镜，外径 $\leq 3.9\text{mm}$ ，有效长度 320mm，弯曲角度上/下	1	根																																							

			130 度。				130 度。						
		5	LED 光源	1	台		5	LED 光源	1	台			
		6	内置 22mm 视频适配器的带 2 功能键摄像头	1	个		6	内置 22mm 视频适配器的带 2 功能键摄像头	1	个			
		7	高性能导光索，直径 3.5mm，长度 2300mm	1	条		7	高性能导光索，直径 3.5mm，长度 2300mm	1	条			
		8	导光索适配器	1	个		8	导光索适配器	1	个			
		9	光线输出端适配器	1	个		9	光线输出端适配器	1	个			
		10	高清内窥镜图文工作站	1	套		10	高清内窥镜图文工作站	1	套			
		11	医用台车	1	台		11	医用台车	1	台			
2	遥测监护系统（一拖十）	1. 产品形态					遥测监护系统（一拖十）	1. 产品形态					无偏离
		1.1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中央站，工作站，浏览站，远程查询系统等多种产品形态互连						1.1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中央站，工作站，浏览站，远程查询系统等多种产品形态互连					无偏离
		1.2 中央站提供其他产品形态访问中央站的权限设置，且提供单个床位是否允许外部进行访问的设置						1.2 中央站提供其他产品形态访问中央站的权限设置，且提供单个床位是否允许外部进行访问的设置					无偏离
		1.3 工作站支持远程集中监护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并提供不同控制权限的设置，满足不同临床场景下的部署要求						1.3 工作站支持远程集中监护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并提供不同控制权限的设置，满足不同临床场景下的部署要求					无偏离
		1.4 浏览站提供远程集中监护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						1.4 浏览站提供远程集中监护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					无偏离
		1.5 远程查询支持远程浏览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						1.5 远程查询支持远程浏览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					无偏离
		1.6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有线、无线、遥测多元化的组网方式，中心监护网络中支持≥1200 台床旁设备互连						1.6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有线、无线、遥测多元化的组网方式，中心监护网络中支持 1200 台床旁设备互连					无偏离
		2. 系统功能						2. 系统功能					无偏离
		2.1 监测参数						2.1 监测参数					无偏离
		2.2 中心监护系统可支持参数监测 ECG，ST，QT/QTc，RESP，SP02，PR，TEMP，NIBP，IBP，C.O.，CCO，ScvO2，ICG，BIS，RM，CO2，AG，EEG，NMT，rSO2，TcGas						2.2 中心监护系统可支持参数监测 ECG，ST，QT/QTc，RESP，SP02，PR，TEMP，NIBP，IBP，C.O.，CCO，ScvO2，ICG，BIS，RM，CO2，AG，EEG，NMT，rSO2，TcGas					无偏离
		2.3 支持设备集成参数的监测						2.3 支持设备集成参数的监测					无偏离
		3. 显示						3. 显示					无偏离

	3.1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 Window10 中、英文操作系统	3.1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 Window10 中、英文操作系统	无偏离
	3.2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 19 寸以上液晶屏幕显示, 1280×1024 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	3.2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 19 寸以上液晶屏幕显示, 1280×1024 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	无偏离
	▲3.3 可同时集中监护多达 64 个病人, 单个屏幕可支持 16 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支持多达 4 个显示屏显示	▲3.3 可同时集中监护多达 64 个病人, 单个屏幕可支持 16 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支持多达 4 个显示屏显示	无偏离
	3.4 多床观察时每床支持 5 个参数、4 道波形的观察, 支持大字体显示	3.4 多床观察时每床支持 5 个参数、4 道波形的观察, 支持大字体显示	无偏离
	3.5 多床支持床标识显示, 可用来区分护理组、病人组等	3.5 多床支持床标识显示, 可用来区分护理组、病人组等	无偏离
	3.6 支持重点观察某床病人, 双屏和多屏时可支持固定一个辅助屏显示重点单床观察	3.6 支持重点观察某床病人, 双屏和多屏时可支持固定一个辅助屏显示重点单床观察	无偏离
	3.7 重点观察床支持多达 11 道波形显示	3.7 重点观察床支持多达 11 道波形显示	无偏离
	3.8 重点观察床支持多导心电、呼吸氧合图、动态短趋势、NIBP LIST 等多种视图显示, 适用不同科室的观察习惯	3.8 重点观察床支持多导心电、呼吸氧合图、动态短趋势、NIBP LIST 等多种视图显示, 适用不同科室的观察习惯	无偏离
	3.9 提供声、光、文字多重报警提醒功能, 提供高、中、低三级报警。具有报警自动记录或打印功能。保存报警时刻前后 32 秒的波形	3.9 提供声、光、文字多重报警提醒功能, 提供高、中、低三级报警。具有报警自动记录或打印功能。保存报警时刻前后 32 秒的波形	无偏离
	3.10 支持系统报警声音关闭功能	3.10 支持系统报警声音关闭功能	无偏离
	3.11 提供全床位最近 24h 的报警事件浏览功能	3.11 提供全床位最近 24h 的报警事件浏览功能	无偏离
	4. 数据回顾	4. 数据回顾	无偏离
	▲4.1 支持至少 240 小时长趋势回顾和 4 小时短趋势回顾, 至少 240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至少 720 条报警事件回顾, 至少 720 条 12 导分析报告回顾, 至少 240 小时的 ST 片段回顾, 至少 720 条 C.O. 测量结果回顾, 至少 100 条呼吸氧合事件回顾	▲4.1 支持至少 240 小时长趋势回顾和 4 小时短趋势回顾, 至少 240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至少 720 条报警事件回顾, 至少 720 条 12 导分析报告回顾, 至少 240 小时的 ST 片段回顾, 至少 720 条 C.O. 测量结果回顾, 至少 100 条呼吸氧合事件回顾	无偏离
	4.2 支持至少 24 小时动态血压分析与回顾功能	4.2 支持至少 24 小时动态血压分析与回顾功能	无偏离

	4.3 支持至少 2 万个历史病人数据存储与回顾	4.3 支持至少 2 万个历史病人数据存储与回顾	无偏离
	▲4.4 支持至少 75 条药物计算结果回顾, 至少 100 条血液动力学计算结果回顾, 至少 100 条氧合计算结果回顾, 至少 100 条通气计算结果回顾, 至少 100 条肾功能计算结果回顾	▲4.4 支持至少 75 条药物计算结果回顾, 至少 100 条血液动力学计算结果回顾, 至少 100 条氧合计算结果回顾, 至少 100 条通气计算结果回顾, 至少 100 条肾功能计算结果回顾	无偏离
	5. 打印	5. 打印	无偏离
	5.1 支持热敏记录仪及激光打印机输出病人报告	5.1 支持热敏记录仪及激光打印机输出病人报告	无偏离
	5.2 支持报警报告、波形报告、趋势报告、ARR 统计报告、24h 动态血压报告等	5.2 支持报警报告、波形报告、趋势报告、ARR 统计报告、24h 动态血压报告等	无偏离
	6. 双向控制	6. 双向控制	无偏离
	6.1 可远程控制对床旁监护仪进行病人信息设置, 解除病人, 进行 standby;	6.1 可远程控制对床旁监护仪进行病人信息设置, 解除病人, 进行 standby;	无偏离
	6.2 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报警暂停、报警复位, 设置报警开关、报警级别、报警上下限等;	6.2 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报警暂停、报警复位, 设置报警开关、报警级别、报警上下限等;	无偏离
	6.3 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启动 NIBP 测量, 设置 NIBP 测量模式和时间间隔;	6.3 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启动 NIBP 测量, 设置 NIBP 测量模式和时间间隔;	无偏离
	6.4 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进入隐私、夜间模式。	6.4 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进入隐私、夜间模式。	无偏离
	(一)遥测监护发射盒技术规格(10 个):	(一)遥测监护发射盒技术规格(10 个):	无偏离
	1. 整机要求	1. 整机要求	无偏离
	1.1 遥测发射盒重量不超过 265 克 (含锂电池), 无创血压模块重量不超过 240 克。	1.1 遥测发射盒重量不超过 265 克 (含锂电池), 无创血压模块重量不超过 240 克。	无偏离
	1.2 遥测发射盒尺寸不超过 130×67×26mm, 无创血压模块尺寸不超过 125×65×25mm。	1.2 遥测发射盒尺寸不超过 130×67×26mm, 无创血压模块尺寸不超过 125×65×25mm。	无偏离
	1.3 遥测发射盒防水等级符合 IPX7 要求, 无创血压模块防水等级符合 IP32 要求, 抗跌落测试通过 1.5 米跌落测试, 电击防护等级 CF (包括 ECG、SpO2 和 NIBP)。	1.3 遥测发射盒防水等级符合 IPX7 要求, 无创血压模块防水等级符合 IP32 要求, 抗跌落测试通过 1.5 米跌落测试, 电击防护等级 CF (包括 ECG、SpO2 和 NIBP)。	无偏离
	▲1.4 遥测发射盒采用彩色电容液晶显示触摸屏, 屏幕尺寸≥3.5 英寸, 屏幕分辨率≥480×320 像素	▲1.4 遥测发射盒采用彩色电容液晶显示触摸屏, 屏幕尺寸 3.5 英寸, 屏幕分辨率 480×320 像素	无偏离

1.5 遥测发射盒屏幕可同时显示至少 3 个参数和 2 道波形，通过上下拖动屏幕能够查看所有的波形和参数。	1.5 遥测发射盒屏幕可同时显示至少 3 个参数和 2 道波形，通过上下拖动屏幕能够查看所有的波形和参数。	无偏 离
2. 监测参数	2. 监测参数	无偏 离
▲2.1 配置心电监护、无创血压测量、血氧监测。	▲2.1 配置心电监护、无创血压测量、血氧监测。	无偏 离
2.2 具有多参融合算法，良好的抗干扰性能。	2.2 具有多参融合算法，良好的抗干扰性能。	无偏 离
2.3 支持≥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2.3 支持 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无偏 离
2.4 具有抗运动算法，良好的抗干扰性。	2.4 具有抗运动算法，良好的抗干扰性。	无偏 离
2.5 提供 3/5 导心电监护，最大支持 7 道 ECG 波形监测，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 - 300bpm，小儿 15 - 350bpm。	2.5 提供 3/5 导心电监护，最大支持 7 道 ECG 波形监测，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 - 300bpm，小儿 15 - 350bpm。	无偏 离
2.6 心电波形波速提供 25mm/s、12.5mm/s、6.25mm/s 可选。	2.6 心电波形波速提供 25mm/s、12.5mm/s、6.25mm/s 可选。	无偏 离
2.7 心电滤波模式提供监护模式（0.5-40Hz），ST 模式（0.05-40Hz），运动模式（1~20Hz）。	2.7 心电滤波模式提供监护模式（0.5-40Hz），ST 模式（0.05-40Hz），运动模式（1~20Hz）。	无偏 离
2.8 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	2.8 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	无偏 离
2.9 提供 ST 图像化显示界面，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	2.9 提供 ST 图像化显示界面，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	无偏 离
2.10 提供单个，多个 ST 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2.10 提供单个，多个 ST 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无偏 离
2.11 提供起搏分析。	2.11 提供起搏分析。	无偏 离
▲2.12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QTc 参数值。	▲2.12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QTc 参数值。	无偏 离
2.13QTc 计算公式提供：Bazett,Fridericia, Framingham, Hodges。	2.13QTc 计算公式提供：Bazett,Fridericia, Framingham, Hodges。	无偏 离
▲2.14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 等，支持≥25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2.14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 等，支持 25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无偏 离
2.15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100%，来自于血氧的脉率测量范围：20 - 300bpm。	2.15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100%，来自于血氧的脉率测量范围：20 - 300bpm。	无偏 离
2.16 可显示灌注指数（PI），具有脉搏调制音功能，可随脉搏血氧饱和度变化而相应变化。	2.16 可显示灌注指数（PI），具有脉搏调制音功能，可随脉搏血氧饱和度变化而相应变化。	无偏 离

2.17 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	2.17 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	无偏离
2.18 血压测量范围（平均压）：15~260mmHg（成人），15~215mmHg（小儿）。	2.18 血压测量范围（平均压）：15~260mmHg（成人），15~215mmHg（小儿）。	无偏离
2.19 血压测量范围（舒张压）：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	2.19 血压测量范围（舒张压）：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	无偏离
2.20 来自于 NIBP 的脉率测量范围：30 - 300bpm。	2.20 来自于 NIBP 的脉率测量范围：30 - 300bpm。	无偏离
2.21 提供手动、自动间隔、序列测量模式。	2.21 提供手动、自动间隔、序列测量模式。	无偏离
2.22 提供动态血压监测（ABPM）功能。	2.22 提供动态血压监测（ABPM）功能。	无偏离
2.23 无创血压模块提供 500 组最新的无创血压测量结果回顾，具有通过 USB 接口将测量数据导出到中央站。	2.23 无创血压模块提供 500 组最新的无创血压测量结果回顾，具有通过 USB 接口将测量数据导出到中央站。	无偏离
2.24 无创血压模块可以采用一块可充电锂电池供电，使用全新充满电的锂电池供电，支持不少于 500 次测量。	2.24 无创血压模块可以采用一块可充电锂电池供电，使用全新充满电的锂电池供电，支持不少于 500 次测量。	无偏离
3. 系统功能	3. 系统功能	无偏离
3.1 采用声光双重三级报警系统。	3.1 采用声光双重三级报警系统。	无偏离
3.2 具有 LED 报警灯，能够进行三级报警状态显示（红，黄，青）	3.2 具有 LED 报警灯，能够进行三级报警状态显示（红，黄，青）	无偏离
3.3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3.3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无偏离
3.4 具有三种报警音风格，可根据客户的喜好选择。	3.4 具有三种报警音风格，可根据客户的喜好选择。	无偏离
3.5 支持遥测发射盒和中央站上同时显示电池状态。	3.5 支持遥测发射盒和中央站上同时显示电池状态。	无偏离
3.6 遥测发射盒主界面上能够显示病人信息。	3.6 遥测发射盒主界面上能够显示病人信息。	无偏离
3.7 在同品牌监护仪上通过它床观察的方式查看连接到中央站的遥测监测数据和报警。	3.7 在同品牌监护仪上通过它床观察的方式查看连接到中央站的遥测监测数据和报警。	无偏离
3.8 中央站多床显示运动监测界面。	3.8 中央站多床显示运动监测界面。	无偏离
3.9 具有设备实时定位和设备历史位置追踪功能。	3.9 具有设备实时定位和设备历史位置追踪功能。	无偏离

	3.10 可以给患者发送消息。	3.10 可以给患者发送消息。	无偏离
	3.11 支持在中央站上显示心电图概览和生命体征概览功能。	3.11 支持在中央站上显示心电图概览和生命体征概览功能。	无偏离
	3.12 遥测发射盒可以采用一块可充电锂电池供电，使用全新充满电的锂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 110h。	3.12 遥测发射盒可以采用一块可充电锂电池供电，使用全新充满电的锂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 110h。	无偏离
	3.13 采用 608M WMTS 无线网络传输技术，实现遥测数据的传输。	3.13 采用 608M WMTS 无线网络传输技术，实现遥测数据的传输。	无偏离
	3.14 集中充电器能够同时提供不少 10 块电池同时充电，每个充电位都提供电池充电状态指示灯。	3.14 集中充电器能够同时提供不少 10 块电池同时充电，每个充电位都提供电池充电状态指示灯。	无偏离
	3.15 遥测发射盒和无创血压模块共用同一个集中充电器。	3.15 遥测发射盒和无创血压模块共用同一个集中充电器。	无偏离
	3.16 一块电池充电到 90%的时间不大于 6 小时。	3.16 一块电池充电到 90%的时间不大于 6 小时。	无偏离
01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上善源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 离 说 明
一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我公司承诺，响应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无偏 离
二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除特别注明外，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配件，负责向用户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我公司承诺，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除特别注明外，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3 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配件，负责向用户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无偏 离
三	交货方式、时间及地点：	我公司承诺，响应交货方式、时间及地点：	无偏 离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无偏 离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 离
	3. 交货方式：由中标供应商派代表来与采购人对接交货、当面清点货物，不得单方面以快递、货运等形式进行交货，送货需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与采购人沟通。	3. 交货方式：中标供应商派代表来与采购人对接交货、当面清点货物，不得单方面以快递、货运等形式进行交货，送货需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与采购人沟通。	无偏 离

四	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我公司承诺，响应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无偏离
	1.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 1 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负责培训 1~2 名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及相关费用。	1.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 1 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负责培训 1~2 名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及相关费用。	无偏离
	2. 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解决，否则须在采购人允许的期限（即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后二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解决，否则在采购人允许的期限（即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后二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无偏离
	3. 质保期内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3. 质保期内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无偏离
	4. 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4. 投标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会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无偏离
	5. 协助采购人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 and 设计要求，设备到货后，并由设备工程师安装并为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费用。	5. 协助采购人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 and 设计要求，设备到货后，并由设备工程师安装并为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费用。	无偏离
	6. 安装完成后，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	6. 安装完成后，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	无偏离
	7.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	7.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	无偏离

	8. 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涉及软件的，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 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涉及软件的，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无偏离
	9. 质保期外，中标供应商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质保期外，中标供应商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并承担相应费用。	无偏离
	10. 交钥匙工程：供应商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质保期内，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供应商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10. 交钥匙工程：供应商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质保期内，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供应商提供办理的的流程及方法。	无偏离
五	付款方式	我公司承诺，响应付款方式	无偏离
	(1) 本项目无预付款，安装验收合格后，若无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七个工作日内开具面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0% 发票给甲方，凭货款发票甲方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70% 合同余款于 24 个月内支付完成，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发票给甲方，凭货款发票甲方 10 日内支付。	(1) 本项目无预付款，安装验收合格后，若无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七个工作日内开具面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0% 发票给甲方，凭货款发票甲方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70% 合同余款于 24 个月内支付完成，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发票给甲方，凭货款发票甲方 10 日内支付。	无偏离
	(2) 中标供应商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2) 中标供应商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无偏离
六	履约保证金	我公司承诺，响应履约保证金	无偏离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无偏离
七	投标报价要求	我公司承诺，响应投标报价要求	无偏离

1.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1. 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无偏离
2.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出厂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以及机械设备、安装、调试、履约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2.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出厂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以及机械设备、安装、调试、履约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无偏离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无偏离
01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山西上善源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3 月 25 日

4.7 经销廉洁协议书

大新县人民医院

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销售、服务、货物、工程等

经销廉洁协议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减轻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杜绝医药耗材购销中的“回扣”和“提成”等不正之风，特作如下协议：

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服务、货物、工程等生产和经营企业的营销行为，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得有违纪违规行为。

二、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服务、货物、工程等生产和经营企业要严把供应质量关，确保所供应的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的质量，按采购合同要求供货。

三、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服务、货物、工程等生产和经营企业及其营销人员不得以回扣、提成等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不得以旅游、考察、宴请等各种名义和形式进行促销；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等，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医药耗材销售人员及公司代表人员等，不得进入医院有关科室及诊疗场所向医师、药械人员、部门及领导推销产品；不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药品耗材的进、销、存量和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式统计处方。

五、需要举行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的宣传，学术讲座、会议、外出学习和参观等活动时，必须报医院纪检、医务科备案，由分管院长和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安排，不得私自邀请医院职工参加上述活动。

六、必须积极配合医院对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服务、货物、工程等购销中商业贿赂的调查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经销商须接受医院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由采购相关职能部门存档，一份存医院监察室，一份存经销单位。

公司名称：广西上善源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大新县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13669618947

经销企业承诺代表(签名)：

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

|